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9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目標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信用卡交易提早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目標公司；
- (3) 目標附屬公司；及
- (4) 買方。

(統稱「訂約各方」或各自為「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持有銷售股份作為投資工具。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其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及之後任何時間當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保證金款項

買方(或其代名人)(「保證金付款人」)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之付款指示，以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買賣協議之保證金款項(「保證金款項」)。本公司須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5個營業日內向保證金付款人返還保證金款項(不含利息)：

- (1) 買賣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終止；
- (2) 所有條件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3)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同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
- (4) 買方確認未能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政府機關之批准及同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5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載方式予以下調)，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有關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有關款項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在保證金付款人收到本公司根據上文「保證金款項」分節第(2)或(3)分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返還之保證金款項(不含利息)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買方須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之付款指示，以將代價之60%(即570,000,000日圓(「首期款項」，相當於約39,900,000港元))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
- (2) 根據代價調整，買方須於完成日期透過匯款至本公司指定之香港銀行賬戶，償付代價之餘下40%(即380,000,000日圓(「代價餘額」，相當於約26,600,000港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當中主要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下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代價調整機制後釐定。

代價調整

完成日期前，買方有權要求本公司共同委任由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第三方機構，調查目標集團並編製有關報告(「**第三方報告**」)，以確定於管理賬目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有否出現任何減少。倘第三方報告顯示資產淨值有任何減少，則在下一段所載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有權相應下調代價及代價餘額(「**代價調整**」)。

倘本公司不同意第三方報告所示資產淨值之減少金額(如有)，本公司有權要求買方共同委任另一間由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第三方機構，以調查及編製進一步報告(「參考報告」)。買方有權下調代價及代價餘額，下調金額不得超過第三方報告及參考報告分別所述資產淨值減少金額之平均值，而有關調整將為最終數額並對訂約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倘買方向本公司支付首期款項後，買賣協議根據下文「終止及分手費」分節所述任何情況終止，則買方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返還首期款項(不含利息)。

股東貸款及墊資損失

- (1) 於管理賬目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總金額約為1,8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30,200,000港元)(即本公司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就目標公司所提供提早結算服務，以免息股東貸款形式繼續向其提供營運資金(連同上述總數約1,860,000,000日圓統稱「股東貸款」)。
- (2) 倘於借出股東貸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收單機構未能償還相關提早結算款項，則本公司須承擔截至完成日期產生之所有損失、開支及成本(「墊資損失」)。
- (3)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前1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截至完成日期有關股東貸款及墊資損失之入賬金額，而買方須按照下文「完成」分節償付有關金額，或倘買方不同意有關金額，則有關金額須根據下文「完成後調整」分節確定。
- (4) 本公司與買方確認，根據過往數字，預期截至管理賬目日期，目標公司將錄得(惟無保留)不超過1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00,000港元)之墊資損失。訂約各方須保留該10,000,000日圓作為任何墊資損失之預留款(「墊資損失預留款」)，有關墊資損失將在完成日期前30個營業日內產生，惟在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才可入賬。於完成日期後入賬之所有墊資損失(「未入賬墊資損失」)及所有墊資損失預留款須根據下文「完成後調整」分節償付。

條件

- (1) 買方進行完成之責任須待概述如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後，方始作實：
- (a) 向具有任何管轄權之所有其他人士或按買方合理滿意格式取得所有同意、批准、註冊、聲明或登記或備案，並具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批准本公司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b)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統稱「該等保證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除非有關陳述及保證並非屬「重大」或受其他限制者，則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惟已表明乃於特定日期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則猶如於該特定日期作出)；
 - (c) 目標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各自己於完成日期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協議(於完成日期後方可履行之承諾及協議除外)；
 - (d) 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事件、變動、影響或發展而其個別或累積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目標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變動已經或將會於完成日期前及當日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狀況、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向任何訂約方提出或威脅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或申索，以限制或禁止完成或嚴重損害完成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無任何具有管轄權之政府機關頒下任何強制令、命令或判決，以限制或禁止完成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g) 各目標集團公司並無違反任何現有貸款或與銀行之貸款協議或構成任何違反協議，惟於完成日期前按買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妥善糾正之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 (h) 目標公司與買賣協議指定之若干核心管理層及主要員工訂立買方合理滿意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不競爭及不招攬條款，且於終止僱傭後最少兩年內有效，而條款不遜於其現有僱傭合約，惟倘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履行此條件，則買方不得將未有履行此條件當作拒絕進行完成之依據；
- (i) 目標集團公司之現有董事(根據買賣協議須留任之人士除外)已正式簽署於完成日期生效之辭職信，並已正式委任買方提名之有關人士作為目標集團公司董事；
- (j) 本公司及陸興先生(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現任董事)已簽署確認函，確認自完成日期起截至陸興先生與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之終止僱傭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陸興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不論僱傭或其他業務關係)，且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陸興先生概無享有任何權利，亦毋須承擔彼此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若干保密責任除外)；除非因陸興先生違反其責任，以致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盜用其所得資料，否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不得向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出合約或侵權申索；
- (k) 本公司已交付及已接獲買方確認收到將更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銷售股份所有權變動之草擬文件；
- (l) 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應已向買方交付買賣協議訂明之全部文件之草擬本，並應已就此接獲買方確認；
- (m) 保證人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進行之一切公司或法律程序已遵守適用法律、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且該等程序已取得一切所需內部及外部機構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股東之批准；
- (n) 所有保證人已按買方合理要求簽署其他交易文件；

- (o)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過往並未經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已經由通過決議案方式獲追認，此舉已根據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獲買方合理滿意，此事宜之經核證副本已交付買方；
 - (p) 目標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正式配發及發行4,150股目標股份(將構成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部分銷售股份)，並已就此發出股票及妥為更新其股東名冊；
 - (q) 目標附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妥為擬備及更新其股東名冊；及
 - (r) 目標公司已自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使用若干結算及交易處理系統之權利，而條款獲買方合理滿意。
- (2) 本公司進行完成之責任須待概述如下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方始作實：
- (a) 買方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除非有關陳述及保證並非屬「重大」或受其他限制者，則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完成日期作出(惟已表明乃於特定日期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則猶如於該特定日期作出)；
 - (b)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協議，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進行之一切公司或法律程序已遵守適用法律、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章文件，且該等程序已取得一切所需內部及外部機構批准及同意，而買方已提供該等文件相關副本作證明，其中包括：
 - (i) 買方之董事會之批准及同意；及
 - (ii) 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及同意。

完成

倘(i)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ii)本公司及買方妥善履行各自於上文「保證金款項」分節項下及「代價」分節項下第(1)分段所載之責任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於買方日本法律顧問之辦事處(或於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以其他方式)落實。

於完成日期，買方(或其代名人)須(其中包括)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之付款指示，以：

- (1) 按上文「代價」分節第(2)分段項下所指明之方式償付代價餘額；及
- (2) 將該等金額(即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總額減於完成日期之墊資損失入賬金額減墊資損失預留款)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詳情於上文「股東貸款及墊資損失」分節第(4)分段載述。

完成後調整

於完成日期後第31個營業日，買方須書面通知本公司：

- (1) 未入賬墊資損失；
- (2) 倘買方合理認為，上文「股東貸款及墊資損失」分節項下第(3)分段由本公司提供之墊資損失入賬金額存在重大不正確，則有關金額(「墊資損失差額」)將為：由買方確認於完成日期已產生及入賬之墊資損失減本公司所提供之該等相關數字；及
- (3) 倘買方合理認為，上文「股東貸款及墊資損失」分節項下第(3)分段由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入賬金額存在重大不正確，則有關金額(「股東貸款差額」)將為：由買方確認於完成日期已累計之股東貸款減本公司所提供之該等相關數字，及

倘本公司合理不同意根據上文所作出該等調整，則買方及本公司須促使按照上文「代價調整」分節所訂明之原則編製第三方報告及／或參考報告。

於完成後調整之有關金額(「完成後經調整金額」)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完成後經調整金額=未入賬墊資損失+墊資損失差額-股東貸款差額

倘完成後經調整金額少於墊資損失預留款，則買方須於與本公司協定完成後經調整金額後5個營業日內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之付款指示，以將有關金額(即墊資損失預留款減完成後經調整金額)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倘完成後經調整金額超過墊資損失預留款，則本公司須於與買方協定完成後經調整金額後5個營業日內向其銀行發出不可撤回之付款指示，以將有關金額(即完成後經調整金額減墊資損失預留款)匯入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終止及分手費

買賣協議可在下列任何情況終止：

- (1) 訂約各方均以書面協定終止買賣協議；
- (2) 倘對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買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 (3)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除非訂約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即時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按買賣協議所指明於終止後仍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之保密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除外，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約訂方提出任何申索，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則作別論；
- (4)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頒佈任何命令以限制或禁止完成，或任何訂約方未能自該等具管轄權之政府機關取得該等所需批准或同意，則本公司或買方可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買賣協議，惟倘相關法律或規則允許，訂約各方須及時就該等命令上訴並要求就此作出調查；
- (5) 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承諾或其他協議已出現重大違反，以致本公司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未能達成條件，而該情況(i)對目標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合理預期會影響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決定；或(ii)無法彌償；或(iii)於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未補救，則買方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或

(6) 倘上述第(1)至第(4)項任何一項不適用，則任何訂約方可於完成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分手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倘買賣協議根據上述第(1)至第(4)項任何一項終止，則訂約方無需支付任何分手費(定義如下)。

倘買賣協議根據上述第(5)或第(6)項終止，而非違約方(i)並無重大違反買賣協議；(ii)已盡其合理最大努力達成或促使達成適用於該方之所有條件，則違約方須於收到(或發出，視情況而定)分手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或按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非違約方支付總數47,500,000日圓(相當於約3,325,000港元)之款項(「分手費」，即代價總額之5%)。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提供信用卡交易提早結算服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收入	265,3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8,600,000港元)	267,3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4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	68,200,000日圓 (相當於約4,800,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	25,200,000日圓 (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	66,400,000日圓 (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57,3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及5,200,000日圓(相當於約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67,5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在本集團賬目所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釋出之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事項溢利之間之差額)。然而，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實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中國逾27個省市運營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交易規模穩步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累積中國商戶逾1,400,000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月度交易額逾人民幣760億元。董事有見此項業務在中國之發展潛力，已決定出售於日本進行業務之目標集團，以整合本集團之資源來拓展中國業務。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而考慮到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日本、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指按買賣協議所訂明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會落實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分節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可予調整)，金額為950,000,000日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集團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國家、國家以外、地區或本地司法機關之相關政府單位、行政單位、審查單位、管理單位、司法單位、決策單位、監督單位、執法單位或稅務相關單位(不論為團體、部門、代理、委員會或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銀聯商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4,150股目標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股份之股票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erchant Support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之統稱，而「目標集團公司」則指其中任何一間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目標附屬公司」	指	MS Car Credit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內，日圓已按1日圓兌0.0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